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一、自评对象

本次自评对象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具体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二、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报告编报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全员参与，按照经办人自评-部门负责人审核模式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部门均已按时提交项目自评结果及佐证资料，附件资料与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逻辑一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已按时编制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涵盖年度预算支出、调整、决算金额、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等关键信息，2024年该中心不涉及专项资金支出支出、政府债务项目、PPP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无需评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项目金额	纳入自评项目个数	纳入自评项目金额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	36	59503432.69	36	59503432.69

	设管理 服务中 心				
--	-----------------	--	--	--	--

（二）各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本部门度自评总分 95.41 分，共失分 4.59 分。一是部门决策指标扣除 1 分；二是部门管理指标预算调剂占比较大扣 0.7 分。

（三）各指标扣分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本部门度自评总分 95.41 分，共失分 4.59 分。一是部门决策指标扣除 1 分：其中因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全额调减年初批复的 36.02 万元农综改专项资金导致扣除 0.5 分；项目间预算调剂涉及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变动的，扣除 0.5 分。二是部门管理指标预算调剂占比较大扣 0.7 分：2024 年中心预算调整调剂绝对值占年度预算总额 16.31%，每超出 1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三是部门管理指标扣除 0.02 分：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采购指标执行率 98%，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 100%；四是部门绩效指标扣除 2.87 分：鉴于项目执行进度及预算指标冻结等多重因素，2024 年中心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均未达标，按照计分标准，需扣除 2.87 分。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2024 年中心一是推行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如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受理逾期率、社会公众办事服务好评率等指标，

优化绩效指标衡量标准，通过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各项目实行动态监控，加强项目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关联性。二是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项目绩效等全链条着手，深度思考历史项目管理经验，将以前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应用至本年新增项目，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三是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年中监控，合理评估其预计实现程度并制定整改措施；对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半旬通报，及时同步预算执行信息，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并加以调整；通过“双监控”模式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修订）》，将预算执行与各业务部门绩效考评挂钩，落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应改进措施

2024年中心绩效自评得分95.41分，基本实现年初目标，但在预算绩效管理层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年中预算调剂频率较高。2025年中心将进一步梳理预算编制流程，严格预算申报口径，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二是预算执行监控与项目进度监控脱节，2024年中心实行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度双通报机制，但项目进度与付款金额、时间等关键要素关联性不强，导致季度预算执行率落后于时序进度。2025年将加强两种通报间关联程度，加强项目管理。